

# 「資源循環促進法草案研商會」

##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1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環境部後棟 301 會議室

參、主席：林副署長健三

紀錄：顧承祺

肆、出席名單：詳如會議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承辦單位說明：(略)

柒、綜合討論（依發言順序）：

### 一、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

- (一) 不宜貿然新設資源循環促進法取代既有廢棄物清理法，建議於廢棄物清理法架構下納入資源循環原則及相關條文，以緩和修法衝擊。
- (二) 建議將資源循環促進法之規範標的限定於資源而非廢棄物，歐盟及日本亦未將廢清法及資源循環法規整合為一部法律，草案將廢棄資源之定義涵蓋廢棄物，可能導致可回收循環利用之經濟材料遭污名化。
- (三) 建議就資源循環促進費之徵收範圍、費用及基金運用，與產業再多溝通協調。
- (四) 事業未盡相當注意義務需額外負擔環境改善責任不合理，雖廢清法第 30 條已有規定，惟業者沒有公權力亦無人力長期針對列管業者進行監控，則訪查報告之作成是否即能代表善盡注意義務，未來若發生糾紛，業者如何自保始能不用負擔額外的環境改善責任，有相當大的疑慮，建議環境改善責任應參照水污法或土

污法找行為人負責，不應再找產源負責。

- (五) 建議應有實質回饋來提升資源循環意願，例如資源循環有減碳效益時，是否能與碳權相互連結。
- (六) 有關強化刑責，建議應明確定義違法行為事實及具體內容。
- (七) 立法應以循序漸進之方式推動，避免造成產業負擔。資源循環促進法的內容如大幅度變更，可能會造成產業及再利用機構營運成本急遽增加，希望能與產業持續安排說明、研商會議，俾凝聚共識。
- (八) 草案第 57、58 條，原廢清法第 9 條規定有載明是由中央主管機關負責，草案卻規定是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來制訂相關辦法，是否有意為之。
- (九) 草案第 85 條第 2 項，「...持有超過其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或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公司或股東」類似揭穿公司面紗，惟所規範之對象可能不見得知道營運細項，建請依實務現況進行刪除或調整。
- (十) 呼應車輛公會第一點意見，建議貴署將產業被強制賦予之既有減碳或節能責任納入考量，如果將製程進行額外調整，可能導致既有減碳節能目的無法達成。

## 二、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不應為了循環而循環，應以資源使用效率之提升為最高考量原則，更重要的是應減少資源耗用，俾配合 2030 年達到碳中和之目標。

## 三、台北市進出口公會

- (一) 建議免除草案第 16 條之審查要求或增加其他彈性作法。

- (二) 承上，未來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指定產品會朝何種方向研議，是否會再向業者徵詢。

#### 四、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 (一) 本會贊同鋼鐵公會第一點意見，資源循環促進法之制定，對於業者及一般民眾有何影響，應於研商會就衝擊評估與因應作為進行說明。
- (二) 目前業者已須繳納相當多費用，包括碳費、水污費、空污費、海污費、土污費、石油基金等，建議貴署將各類費用與資源循環促進費整合。
- (三) 現行毒管法及水污法就網路填報相關資料誤載一事，係先與業者進行確認而非直接開罰，希望促進法將此精神納入。
- (四) 想請問有關專業技術人員資格的問題，是否要求各甲乙級清除或處理資格人員回訓？如需要，回訓內容、方式以及量能是否已完成規劃？

#### 五、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

- (一) 呼應鋼鐵公會第一點意見。
- (二) 本會為末端的包裝飲料製造業，已繳交回收清除處理費，則本次修法新增之資源循環促進費，係欲賦予責任業者何種規範？
- (三) 草案第 31 條，事業與受託者之權責不明有推託之虞，受託者已收取費用卻未確實執行應如何明確定義。
- (四) 草案第 50 條，資源循環促進費課徵對象範圍為何？

#### 六、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

呼應鋼鐵公會第五點意見，針對淨零碳排與循環經濟之連動，各會員在碳費的成本壓力、自主減量計畫申請通過與否、是否需多收 SRF 或輔助燃料之轉換，都在進行思考與評估。

建議貴署應以更高的角度就氣候署對於資源循環可能造成之阻力，在政策上給予產業幫助，否則可能因為淨零碳排之議題對資源循環之進程造成影響。

## 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

- (一) 依據草案第 34 條所提到指定產源應採用最適可行循環技術，強制一定循環比例目標。本公會不建議強制產源採用，宜採彈性與鼓勵機制方向辦理，最適可行循環技術一般為市場上成熟廣泛應用且非機密，但環境部須確保有辦法訂出指定產源後再訂出目標，以供日後產源可參照遵循或給予緩衝時間因應。
- (二) 依據草案第 49 條所述，若廢棄物於回收再利用缺乏市場競爭力且具資源循環利用必要性公告為「產業責任物＝事業廢棄物」，會向產業責任物排出者（責任業者）徵收資源循環促進費，再匯入回收基金補貼再利用產品最終使用者，本公會考慮這對於原先已有繳納回收基金業者「消費責任物」應被排除，否則若再被徵收資源循環促進費有被重複徵收問題，因事業於此部分已有妥善交由再利用機構進行處理也有自行負擔清除處理費。

## 八、台灣電池協會

回收清除處理費之費率係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審議會已將複合材料之性質（例如汽車輪胎中含有泡棉）納入考量，若貴署又欲加徵資源循環促進費，等同於就自身制定費率思慮不周而再開名目，相當不合理。

## 九、台灣食品產業發展協會

草案第 49 條，事業難以判定產出之廢棄資源是否「回收再利用缺乏市場競爭力且具資源循環利用必要性」，對於受規

範者具相當不確定性，建請說明。

## 十、台灣電力公司

- (一) 草案第 3 條：廢棄資源之再使用定義為：「指未改變廢棄資源形態，將其直接重複使用或經過適當程序恢復原功用或部分功用後使用之行為。」，若由供應商回收廢棄資源，經再生後再使用是否符合本法規範之廢棄資源再使用規定。
- (二) 草案第 17 條：一定規模之營建工程應納入綠色設計準則至工程設計，包含使用一定比率之再生粒（材）料，惟大型規模之開發案件常於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時，環評委員要求承諾不使用或減少使用再生粒料，或排擠符合規定之再生粒料種類（如煤灰），與本草案資源循環立意衝突，導致業者執行困難，建議完善法規敘述，以利推行資源循環。
- (三) 草案第 34 條：「前條公告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製程應採用抑制廢棄資源產生技術。前項事業製程產出物無法避免產出廢棄資源者，應採用最適可行循環技術並於依第三十三條規定檢具之資源循環計畫書載明循環比例目標。」有關最適可行技術應視技術及市場可行性擬定相關法規，建議本條文相關審查、規定及內容等，應會商產業或製程之事業目的主管機關。
- (四) 草案第 44 條：「指定之再利用產品，其最終使用者應依規定之格式提供使用證明，…」請說明提供使用證明為何？
- (五) 草案第 50 條：「中央主管機關得對產業責任物之責任業者徵收資源循環促進費」，建議環境部應再釐清後

續所公告之產業責任物是否與其他規費（如土污費）有重複徵收之疑義，另建議已依「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進行再利用或委託處理機構非以焚化或掩埋處理之廢棄物不宜徵收促進費。

- (六) 草案第 128 條：「廢棄資源再利用管理之相關子法雖已考量為使相關部會業務銜接順利、降低業界影響程度及保有足夠的輔導、說明，爰定明前該規定公布後二年施行」，惟本條文須整併目前各事業目的主管機關之再利用管理辦法，相關再利用機構之申請、審查流程是否會受影響導致廢棄物或廢棄資源再利用延宕及停擺，導致業者可再利用資源推行計畫期程受阻。

## 捌、結論

感謝與會單位提供之寶貴意見，針對「制定新法之必要性」、「資源循環促進費是否有重複徵收疑慮」、「環境改善責任之歸屬」、「現行執行方式不夠清楚之處」，本署將納入後續草案條文研擬考量。

玖、散會：上午 11 時 00 分。

##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資源循環促進法草案研商會

時間：113年1月25日上午09時30分

地點：環境部後棟301會議室

主席：林健三副署長

紀錄：顧承祺

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賴俊宏 林建三
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台灣省建築材料 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請假)
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	吳一民 專員 趙志輝 幹事	蔡文川 張俊奇 廖偉利
社團法人台灣電池協會	副秘書長	張育龍

電池協會

“

邱瑞鈞

##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資源循環促進法草案研商會

時間：113年1月25日上午09時30分

地點：環境部後棟301會議室

主席：林健三副署長

紀錄：顧承祺

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
電路板協會		呂曼竹
中華民國物流協會	理事	李孟娜
Epson Taiwan		
Maxgood Co., Ltd.		Dung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李元生	張明貴
台塑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經營分析高管理師 企劃管理師	曾貴蔚 陳昭如
台塑新智能		



##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資源循環促進法草案研商會

時間：113年1月25日上午09時30分

地點：環境部後棟301會議室

主席：林健三副署長

紀錄：顧承祺

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
金百利中壢廠	總經理	陳新煥
益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深研發	洪劍遠
菁賦雲端服務有限公司		
華新麗華		
賀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特助	林國偉
輝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規專員	俞敏甄
榮成紙業		





##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資源循環促進法草案研商會

時間：113年1月25日上午09時30分

地點：環境部後棟301會議室

主席：林健三副署長

紀錄：顧承祺

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
環境部法制處	視察	黃國清
環境部綜合規劃司	技正	邱志雄
環境部環境保護司	技正	林淑怡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國家環境研究院		

##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資源循環促進法草案研商會

時間：113年1月25日上午09時30分

地點：環境部後棟301會議室

主席：林健三副署長

紀錄：顧承祺

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副秘書長	陳文俊
	副署長	張正群
	副組長	李國忠
	組長	李宜輝
	副組長	蔣慶雲
	組長	吳淑婷

## 資源循環促進法草案研商會簽名單（線上）

時間：113年1月25日上午09時30分

地點：環境部後棟301會議室

序號	機關及單位名稱	姓名	職稱
1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莊青霖	專員
2	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	林麗卿	法規委員會主委
3	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周效蘭	總幹事
4	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化清小組召集人	化清小組召集人
5	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謝宗憲	專員
6	台灣食品產業發展協會	陳映蓁	執行秘書
7	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段春雷	理事長
8	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	陳明德	高專
9	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	謝世平	秘書長
10	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	洪碧玉	主任
11	台灣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	黃于菁	專員
12	台灣橡膠暨彈性體工業同業公會彈性體工業同業公會	張雅慧	組長
13	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	陳敏貞	秘書長
14	皮革公會	黃玉環	秘書
15	財團法人資源循環台灣基金會	田欣怡	網絡總監
16	臺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	張瑞娟	總幹事
17	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	蘇美惠	秘書長
18	千海企業有限公司	張嘉倫	業務經理
19	ASUS / 永續暨綠色品質管理中心	李俊賢	主任
20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林衍廷	工程師
21	中華紙漿久堂廠	吳政緯	專員
22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花蓮廠	游永德	廢棄物 專責
23	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郭子豪	工程師
24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秦彩霞	環管理師
25	友達光電	馮勝國	環安工程師
26	台聚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田念祖	資深專員
27	台灣水泥低碳研發中心	張耀元	資深副理
28	台灣東應化股份有限公司	彭慧敏	職員
29	台灣美光晶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林坤演	工程師
30	台灣捷豹路虎	張文鴻	專員
31	台灣惠普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黃舒平	經理



## 資源循環促進法草案研商會簽名單（線上）

時間：113年1月25日上午09時30分

地點：環境部後棟301會議室

序號	機關及單位名稱	姓名	職稱
32	台灣萊雅股份有限公司	黃宇翔	法規專員
33	台灣愛普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吳彥儀	處經理
34	台灣電力公司第一核能發電廠	洪坤達	專員
35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劉紹宏	主管
36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核能發電廠	徐婉庭	環保工程師
37	台灣電力公司環境保護處	郭泰均	課長
38	台灣瑪氏	林翊平	HSE Manager
39	台灣贏創股份有限公司	向倩儀	產品安全暨法規專員
40	正隆公司	林俊賢	環資組長
41	正隆安保部	徐鵬程	副理
42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大園造紙廠	楊玉鶯	資源再利用
43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大園廠	蔡世民	副課長
44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后里分公司	呂宏偉	組長
45	正隆新竹廠	李文助	能管員
46	正隆后里廠	楊明偉	管理員
47	全興環保有限公司	張哲豪	環安專員
48	合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曾馥敏	會計
49	吉祥	洪秀美	經理
50	吉祥資源科技(股)公司	張吉男	總經理
51	好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程靜婷	法規經理
52	百事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杜淑娟	副處長
53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陳威勝	儲備幹部
54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廠	詹忠榮	股長
55	和德昌股份有限公司	鐘凱瀛	副理
56	和德昌股份有限公司	陳姿虹	品保副理
57	東元精電股份有限公司	李幸哲	處長
58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廠	張力升	助理工程師
59	東南高良資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伍秋靜	實驗室主任
60	東南高良資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陳信宇	工程師
61	花王(台灣)股份有限公司	楊堅	部長
62	金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張瀚霖	組長

## 資源循環促進法草案研商會簽名單（線上）

時間：113年1月25日上午09時30分

地點：環境部後棟301會議室

序號	機關及單位名稱	姓名	職稱
63	長春石油化學(股)公司	李銘松	副部長
64	長春石化	蕭諭勵	工程師
65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南聖湖廠	葉信榮	股長
66	信大水泥南聖湖廠	林文經	副股長
67	信昌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林園廠	陳冠文	工程師
68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吳柏志	特助
69	冠軍建材冠份有限公司	蔡志三	經理
70	瓊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方舜芝	法規專員
71	英商葛蘭素史克消費保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李錦綉	法規副理
72	英商葛蘭素史克消費保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劉修汎	資深法規事務經理
73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顏伯陞	助理工程師
74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安衛中心	黃政哲	助理管理師
75	配客嘉	劉峻華	商業開發副理
76	配客嘉股份有限公司	周博恩	策略長
77	常榮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莊明憲	資深高級專員
78	理律法律事務所	郭源安	律師
79	皓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邱彥杰	副總
80	童顏有機股份有限公司	王傑民	創辦人
81	華碩電腦	李雅芬	專員
82	開元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吳佩蓉	副理
83	雅詩蘭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林韋丞	法規專員
84	新唐科技	余幸家	工程師
85	群創光電	陳雅苓	主任工程師
86	群創光電	鄭雅莉	處長
87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林秉璋	工程師
88	裕隆日產汽車	林孟養	工程師
89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鄭仲傑	管理師
90	嘉安家護股份有限公司	王彥力	法規事務長
91	榮成紙業	施家洧	主任
92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陳沛瑢	專員



## 資源循環促進法草案研商會簽名單（線上）

時間：113年1月25日上午09時30分

地點：環境部後棟301會議室

序號	機關及單位名稱	姓名	職稱
93	遠東新世紀股份由限公司觀音化學纖維廠	黃凱清	管理師
94	廣源造紙股份有限公司	謝雨利	經理
95	德州儀器	賴膺仁	工程師
96	慧與科技（股）公司（HPE）	江惠櫻	協理
97	樺勝環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賴彥博	環保專員
98	橡果方案國際有限公司	吳雅萍	Lead Strategist
99	燁輝企業環保課	曾俊浩	工程師
100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鄭湘鈴	管理師
101	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林彥伯	管理師
102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蔡嘉和	部經理
103	鴻海精密	林正育	資深副理
104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宏茂	資深專理
105	鴻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藍重熹	顧問
106	豐興鋼鐵	趙桓丘	處長
107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張家豪	管理師
108	Epson Taiwan	Sherran Chen	Legal & Compliance
109	台灣速霸陸股份有限公司	賴俊宇	專員
110	宇哲科技有限公司	張寧娟	經理助理
111	美商如新華茂股份有限公司	林芷柔	產品法規事務主任
112	香港商立德國際商品試驗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BV）	尤立雯	QHSSE Asst. Manager
113	家丞有限公司	鍾曉明	經理
114	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	林晉豪	助理工程師
115	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	羅勻謙	副理
116	配客嘉股份有限公司	楊哲商	數位行銷經理
117	乾杯股份有限公司	林哲民	職安
118	歐洲在臺商務協會	李闕帝若	計畫專員
119	歐洲在臺商務協會	周晏竹	專員
120	環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余青翰	經理

## 資源循環促進法草案研商會簽名單（線上）

時間：113年1月25日上午09時30分

地點：環境部後棟301會議室

序號	機關及單位名稱	姓名	職稱
121	環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徐慈薇	組長
122	環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陳慧真	專案組長
123	環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顏美芳	資深法務專員
124	環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沈炫圻	工程師
125	環資國際有限公司	鄧榆樺	副總經理
126	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淑娟	計畫主任
127	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謝永昌	計畫主任
128	環境部綜合規劃司	邱慈娟	技正
129	環境部綜規司	林慧華	科長
130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蔡秉諺	技正
131	國家環境研究院	陳誌賢	助理研究員
132	國家環境研究院	鄭承閎	助理研究員
133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王雅珍	技佐
134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鄭書華	環境技術師